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8.10.29

<b>議題主旨</b>	業者協助私人企業於非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進行「野鴿節育計畫」，是否受「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b>產業領域</b>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b>一、案件內容簡述</b> <p>有鑑於近來都會區野鴿數量大增，不僅嚴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也引起市民之健康疑慮。現有私人企業希藉由委託本案業者執行野鴿節育計畫，其中以配方飼料降低孵化率的方式控制族群總數，取代傳統捕捉、撲殺等不人道方式，逐步控制並減少野鴿族群數量，進而改善其工作環境品質及防範傳染疾病發生。</p>	
<b>二、釐清爭點</b> <p>由於野鴿屬野生動物保護法規範之一般類野生動物，且業者屬民間企業，若其於未經公權力委託下，於非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區域內，自行對野鴿以配方飼料降低孵化率方式控制野鴿族群總數，是否仍可能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倘若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管理範疇，而是否仍適用動物保護法，該當騷擾或虐待動物之行為。</p> <p>(相關條文：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p>	
<b>三、釐清結果摘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b> <p><b>※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b></p> <p>(一) 家鴿(學名：Columba livia)由來已久，經人類不斷地選種、育種而形成不同品種，以供競翔、食用和玩賞等用途，世界各地均有廣泛飼養、繁殖，非屬野生動物，自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二) 部分家鴿因棄養、賽程中迷航、或自籠中逸出等種種因素，重新野化且適應都會區環境，而成為一般民眾所稱之「野鴿」。因經常群聚於公園、廣場，或於大樓築巢，所造成之環境、衛生、疫病傳播</p>	



或噪音等問題，據了解目前係由各經管單位依問題屬性、發生地點及權責(例如環保、動物保護、動物防疫等)處理。

#### 四、釐清結果摘錄（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一) 一般俗稱鴿子係指鳩鴿科(Columbidae)之鳥類，除家鴿(Columba livia)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野生動物」外，其餘皆適用野保法管理範疇。另家鴿之野生個體，亦不屬於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動物」，不適用動保法管理範疇，合先敘明。

(二) 另外，所指「野鴿」之物種為家鴿者，如以防止汙染環境或散佈傳染疾病而以符合規定之節育飼料進行族群數量控制之作為並無特別規定。若採前揭方式施作，應有防止其他野生鳥類物種誤食之適當措施，避免影響動物族群生態平衡進而違反野保法相關規定。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